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0)广海法初字第 299 号

原告：潮州兴旺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井洲镇井东黄厝巷仔东一号之 3。

法定代表人：林吉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运福、戴勇，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香港华锦源船务有限公司（HK HUAJINYUAN SHIPPING CO., LIMITED.）。住所地：香港永乐街 177-183 号永德商业中心 907JNJ152 室。

法定代表人：高琼英，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黄晖，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明，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潮州兴旺船务有限公司诉称：2010 年 4 月 17 日 1430 时，原告所属的“五洲 1 号”轮靠泊沙角 A 电厂码头 2#泊位。20 日“五洲 1 号”轮系泊码头正在卸货时，被操纵失误的进港航行船舶“华锦源”轮（HUA JIN YUAN）碰撞。因此，本次碰撞事故完全是由“华锦源”轮的过失造成的，被告依法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本案碰撞事故给原告造成船舶损失、船期损失、海损评估、船舶检验等有关损失和费用初步估计约 1200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按 100%的

责任比例赔偿原告因“华锦源”轮碰撞“五洲 1 号”轮给原告造成的船舶损失、船期损失、海损评估、船舶检验等约 1200 万元及利息，该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被告承担扣船申请费、执行费和本案诉讼费。诉讼中，原告主张“五洲 1 号”轮的损失和费用为：1、海损修理费 3,292,101.65 元；2、油漆费 65,186.59 元；3、怡海船舶服务费 44,047 元；4、CCS 检验费 16,544 元；5、购买安全网等费用 74,047.13 元；6、广东海事工程咨询检验公司鉴定费 16,100 元；7、拖轮移泊费 22,580 元；8、协助掉头拖轮费 5,330 元；9、公证费 5,440 元；10、公估检验费用 65,160 元；11、代理费 18,190 元；12、公告费及复印费 24,500 元；13、船期损失及维持费用 3,468,407.24 元；14、审计鉴定费用 58,000 元。1-14 项诉讼请求合计 7,175,633.61 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原告同意接受 5,500,000 元（下称“调解款项”），作为原告在本案索赔损失和费用的全部的及最终的解决方案。

上述调解款项构成包括：船期损失和维持费用 2,408,462 元，会计鉴定费 58,000 元，船舶修理费、拖轮费、检验费等共计 3,033,538 元。

2、被告保证在原、被告双方签署本调解协议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调解款项汇付至原告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

账 号：3602 8303 1910 0007 44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二支行

3、原告保证在收到调解款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被告签发《收据和解除责任确认书》，以全部和最终解除被告在本案的全部赔偿责任。

4、原告向被告签发《收据和解除责任确认书》后，原告申请扣船时向本院提供的反担保将自动失效，被告应在两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同意将原告扣船时提供的反担保原件退回给原告或原告的委托代理人。

5、原告保证其是唯一合法享有向被告就本案所涉纠纷提起索赔、签署本调解协议以及接受调解款项的权利主体。

6、原告收到调解款项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被告于2010年8月25日出具的担保金额为150万美元编号为555023000421的《担保函》自动失效，原告应在收到调解款项之日起两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由本院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担保金额为150万美元编号为555023000421的《担保函》原件退回给被告或被告的委托代理人。

7、原、被告两方同意自行负担各自在处理本案中已经支付或应该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8、本调解协议书自原、被告双方（包括其各自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经审查，该协议符合自愿、合法原则，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受理费 93,800 元，减半收取 46,900 元，由原告负担。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詹思敏

审 判 员 程生祥

审 判 员 张科雄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诗颖

